

康美药业行是中国大的药品经营商，因其被指涉嫌在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以贩卖药品的相关行为，终导致其被罚。根据监测局的核查，康美药业行所犯下的行为属于违反药品经营活动规定，根据《药品经营许可证暂行办法》，同时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，因此应处以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，未经许可直接经营假冒真品，根据《药品经营许可证暂行办法》，处以罚款5000—2万元，或者吊销执业资格，如果损害名誉的，可以处以罚款4000—2万元的行政处罚；不足处可以从轻处罚/量体裁衣，如果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法律规定以下要求被处罚人一次性付出的罚款超过2000元的，由以下规定的地方药品管理局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1、未及时报告药品经营活动行为，如建立经营店面等；
- 2、生产、经营违反药品核定的药品；
- 3、售卖使用过期、失效或者失效未销毁的药品；
- 4、未报备的转让、出售量以及因此形成的经营资金以外的药品；
- 5、调和上游经营者之间的经营关系，如招投标、价格协商等；

根据以上条款，康美药业行因其在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以贩卖药品，故被罚100万元。

当前，药品经营活动不仅要遵守《药品管理法》，也要遵守《药品经营许可证暂行办法》，致力于安全合规的药品经营，厂家要进行药品管理信息化，以更加有效地维护消费者的权益，良好的投资，及时发现和有效地整改存在的违规行为，促进药品管理的合规。

此外，政府也需要加大药品管理行政执法力度，严格执行诸如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革新执法机制，对一些突出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形式，以便准确把握，迅速处理，有效打击药品经营行为中的违法行为，提高药品安全管理水平和社会的投资信心。

从康美药业行被罚的事件可以看出，实施药品管理严格监管，及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但也需要注意放宽一定程度的立法条件，实行灵活配套政策，加强对药品经营单位的监督，从而维护药品安全管理，为消费者提供绿色药品选择渠道。